2020/8/19 文书全文

巴某某某某某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6-01

浏览: 0次



₽

玉树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 青27刑终19号

原公诉机关治多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巴某某某某某,男,1982年3月17日出生于青海省治多县,藏族,识藏文,牧民,捕前住治多县。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3月12日被拘留,同年4月17日被逮捕,2017年12月5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龚华丽。

辩护人阿克鹏。

治多县人民法院审理治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巴某某某某某寻衅滋罪一案,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青2724刑初9号刑事判决。巴某某某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玉树州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尼玛代吉、吉羊拉争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巴某某某某及其辩护人龚华丽、阿克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 2017年2月18日12时40分, 治多县公安局民警发现原审被告人巴某某某某在自己的全民K歌软件中发布了有关贝果宗教活动点和赛巴活佛的不良言论音频, 并转发于多个微信群内, 导致很多网民在互联网相互大量转发, 此消息发布后点击阅读量达507次, 在群众及玉树藏传佛教各教派之间造成了严重恶劣的影响。

原判认为,被告人巴某某某某在网络上发布关于贝果宗教活动点和赛巴活佛的不良言论音频,内容中间接提出了"杰钦修丹"有关言论,主观上蓄意挑起教派之间的矛盾,引发了赛巴寺僧人及信众的极度不满,并在治多县公安局聚众闹访,造成公共秩序混乱,影响社会稳定,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辩护人辩护被告人巴某某某某宣告无罪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支持。治多县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巴某某某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应予支持。原审法院依照《中华民族

2020/8/19 文书全文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被告人巴某某某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宣判后,上诉人巴某某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所采纳的证据存在严重的瑕疵,应当予以排除,导致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要求二审法院改判上诉人巴某某某某无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二审出庭检查员提出,原审被告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项以及《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属于情节恶劣的情形,构成寻衅滋事罪。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出庭意见。

经审理查明: 2017年2月2日12时17分,上诉人巴某某某某用自己的微信账号登陆"全民K歌",并在其中录制了一段音频并发布,内容是对贝果寺宗教活动点和赛巴活佛的不良言论,并将此音频信息转发于多个微信群内,导致很多网民在互联网大量转载,该消息发布后点击阅读量达到565次,在群众及玉树藏传佛教各教派之间造成了恶劣影响。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受案登记本、立案决定书、身份证明、扣押物品清单、情况说明、涉情动态、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使用的三星手机一部、音频资料等。以上证据经原审庭审质证,可予采信。

本院认为:上诉人巴某某某某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宗教矛盾的言论,造成公共秩序混乱,影响社会稳定,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上诉人巴某某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所采纳的证据存在严重的瑕疵,应当予以排除,导致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要求二审法院改判上诉人巴某某某某无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巴某某某某在自己的全民K歌软件中发布有关贝果宗教活动活动点和赛巴活佛的不良言行,该视频点击量达到565次,该视频内容引发了赛巴寺僧人聚众闹访事件,扰乱了社会秩序,属情节恶劣,上诉人巴某某某某的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一审所认定的存在瑕疵的相关证据,二审出庭检察员已作出合理解释,并不影响对该证据的认定,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二审检察员提出的出庭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原判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

2020/8/19 文书全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裁 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崔 国 昌 审判员 曲塔才仁 审判员 达哇江才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陈林文毛